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實體舉行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5年2月5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如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至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f.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及沈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